



【书里书外】

安神定性，诗意栖居

——读短篇小说《凤栖梧》

□雍小英

老实街，“凤栖梧”馍馍房，老板苗凤三。后佛楼街，“功”裁缝店，老板鹿邑夫。他们是好友。两个人都是淳朴民风的凝聚物，有着不被世俗同化的为人准则。神秘，安静，安贫乐道，不随波逐流，不为小生意蝇营苟苟。文字这样一组合，小说主角的特点、身份、性情，就很明显了。

馍馍房老板是个坚守原则，良禽择木而栖的坚守者和实践者。小说一开始，苗凤三登场，一个满身烟火气的蒸馍师傅，却是一个具有仙风道骨的缙绅风度的人。他儒雅恬淡，深藏不露，很有气质，这实在难得。做小本生意，赚一分分钱，却自得其乐，与这个高效讲究经济效益的时代格格不入，这是小说一开始就营造出的一股清流。

裁缝店老板也有功夫，他的功夫不光在从不随波逐流，坚守原则做得一手好中山装，还在于有打架的真功夫，他专打沽名钓誉以威胁恫吓伙计、同门师兄苗凤三的混混。

继续沿着文字的脉络，我们看到小说的主旨，即：在故土流逝、除旧翻新的时代，坚守传统手艺和保持传统人格道德，不沽名钓誉，不乱心性，是需要顶住风浪，扛住引诱、威胁的。

在舆论的风口浪尖，在吃瓜群众一时快感的怂恿鼓吹下，捕风捉影的事情天天发生。在利益至上、名气至上的经济飞速发展时代，讲究实惠，想方设法捞取好处者风起云涌。但在老实街上的苗凤三和哥儿们鹿邑夫看来，时代如何发展，人如何变，也要吃饭穿衣，这是人的基本需求。于是，他们坚守，他们无暇计较利益。但是，生活千变万化，此刻不知下一刻会发生什么。

事情来了：当年苗凤三在一次酒醉后几步跨上屋顶为孩童取下风筝。坊间一直鼓吹苗凤三只身上墙飞檐走壁的轻功如何了得。于是，到了今天，有混混小丰想要拜师，有所谓的“民俗专家”给小丰出谋划策。厚礼送上门，杂耍威胁送上门，苗凤三坚守：不还手、不答应，不拒绝，以空投馍馍表示招待，以沉默对抗热闹。鹿邑夫看不惯了，不动声色邀请这一伙杂耍威胁者单挑，一抖手就撂倒一个，为苗凤三排除骚扰或者是后患。这是小说故事的主框架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你看见了喧嚣和嘈杂，看到了时尚街市的众生沸腾。然而却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安神定魂、岿然不动的两座大山：苗凤三和鹿邑夫。他们是簇新之中带着古意的存在，沉稳，淡定，坚守。一边是咋咋呼呼，吵闹不休，好事者和围观者的此起彼伏；另一边是观戏者，我有想法我不说，看你七十二变如何打。你会想到两个不同的生活图景，或者是不同的人生态度，也或许是不同的社会状况。总之是热热闹闹的浮躁现实，与稳稳当当的传统操守的对抗。对于苗凤三来说：凤凰非梧桐不栖。你街上有名的黑混混、无赖、杂碎，怎配学习我的“功夫”？

作者借小说中的苗凤三说话：“凤栖梧”是斋号，也是草标。其寓意也很明确。斋号是和尚道士住的房子名号。苗凤三没有借助自身功夫以及众人赐予他的威名招摇要威风。他似乎有清静无为的仙风道骨，洁身自好，身怀绝技却低调做人，藏而不露。同时也在招贤纳士寻找同道中人吧？“草标”不就是要择取合心合意的买主吗？其实就是合作者，既志同道合的人。这让人想到诸葛亮的隐，他的隐终究在三顾茅庐中得以圆满。只是苗凤三甘愿一生清寂，也要保持处事原则。

鹿邑夫在和苗凤三的无形较量中，终究是失败者，他照样有一身功夫，完全是外露的性格，但仍以另一种方式坚守住了传统的人格特性。

诗意栖居，是网络上或者现实中烂熟的惯常说的词汇。苗凤三和鹿邑夫就是吵闹世界中诗意栖居的典范，一个身怀绝技，却一生选择“隐”，大隐隐于市；一个选择“露”，最终露得生出鬼没，留给大家高深莫测的印象。配上作家王方晨诗意清新、不紧不缓、行云流水的叙述语言，故事、人物和小说气质就融合得天衣无缝，恰到好处。

【行走人间】

老兄，你去了哪里

□金后子

我的脚是每个月需修一次，为何？有嵌甲。也不知什么时候得的，反正趾甲只要长到一定程度，就开始往肉里钻，钻到一定程度，就开始疼了，疼起来，走不了路，睡不好觉。

为了修脚，可谓想尽了办法。前些年，先是在自己所住的小区里修，后又在大街小巷寻找修脚高手。可以这么说吧，只要挂着修脚牌子的，不论店面大小，总要进去跟人家探讨一番。春夏秋冬三季好说，洗澡少，修脚后即使破了也不易被感染，可一到夏季那就惨了，修脚后只要洗澡十有八九被感染，一感染比不修趾甲还难受，需要用大量的碘伏反复涂抹才能压下去。济南的夏天又长，天天需要洗澡的日子几乎占去全年的一半，修脚感染也就成了家常便饭。记得有一年夏天，在自己小区修脚，脚泡透后，修脚工老赵反复用刀在我右脚上抠挖，在我“千万别弄破了”的提醒下，老赵还是把大拇趾的一角挖破了，一丝鲜艳的红色浸了出来，当然也挖出了犹如树根般的一块趾甲——就是它令我寝食不安。手里反复搓着挖出的趾甲，我叮嘱老赵：“既然破了，那就多消毒，真害怕感染啊。”“放心，不会的。”对方答。我又提到晚上洗澡的事，老赵建议用创可贴或塑料袋包一下脚。尽管创可贴，塑料袋全上阵，到了第二天一看，右脚还是肿了起来。不客气地说，我的一部修脚史就是一部纠结史，是一部恐惧史，更是一部疼痛史。

为了脚不再被感染，或者说把脚修好，我继续四处寻找着，寻找着那份时来运转的机缘。时常在空寂的夜晚沉思，嵌甲控制不了，后半生可能要在折磨、疼痛和担惊受怕中度过了。

找着，寻着，寻着，找着，当秋风送来清凉的时候，有一天傍晚，正在小区南散步的我，突然发现一块蓝色的广告牌挂在一家店面门口，上面有这样的两行文字：隐形矫正技术，无痛告别嵌甲。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工夫，难道这是要时来运转？我毫不犹豫地一头扎进这家修脚店。跟老板说明来意，微胖的他立马滔滔不绝地讲起消灭嵌甲的技术是从德国引进，是用一种张力极强的钢板把伸长在肉里的趾甲挑出来，无痛无副作用，一到两次就可根除。顷刻，我仿佛茫茫黑夜里看到一座灯塔，犹如蹒跚在泥泞沼泽里看到了一座房舍，不再犹豫，不再彷徨，立即掏出500元递到老板手里。

负责贴钢板的是一位姓王的小伙，小平头，话少，满脸的憨厚，大叔大叔地叫着，让人觉得心里很踏实。

贴上钢板的第二周，左脚的嵌甲的确出来一截，但右脚的却纹丝不动。又过了一周，当趾甲又开始作怪的时候，我再次来到修脚店，正好老板和小王都在，他们反复看了我的脚后说，还得贴一次。那就贴吧。身子掉井里了还在乎耳朵吗？小王为我修脚后，又把一副矫正钢板贴在趾甲上，这次贴得比上一次要快，还到了脚上的老皮。可过了半个月，右脚的嵌甲依然故我，没有丝毫变化，疼痛加剧。又去修脚店，老板劝我再贴一次。我不想再被忽悠，坚持让修脚工小王用刀挑出长在肉里的嵌甲。修脚的过程中，趾甲跟皮肉之间蹭破一点，小王用双氧水进行了处理，我也没有在意。第二天，脚无情地肿了起来，且疼痛难忍，以至大拇趾前端肿得放亮，红彤彤的一片，用碘伏擦洗十几天仍是不见好转。我害怕了，一瘸一拐地再次走进修脚店。

进门后，老板不在，小王也不在，老板娘在。她看过我红肿的脚趾，把一位年长的修脚工喊了过来，说：“估计是化脓了，消消炎，很快就会好的。”年长的修脚工干瘦干瘦的，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。除了干瘦外，他脖子上还长着一个大肉瘤，准确说是肉疮留下的一个疤痕，就像一大大的鸡素。他仔细看过我的感染区后，用一个消过毒的尖刀，轻轻一戳，猛地一挤，蹿出一股脓水，然后又挤了几下，直至把脓水挤净，又扒开我的趾甲反复看过，用半生不熟的普通话说：“你的趾甲不能再挖了，越挖越厉害的。”“那怎么办？”我问。“必须让它慢慢地长出来，忍痛也得让它憋出来，没有别的办法。比你厉害的有的是，也是这种办法解决的。”喘了口气后，他又说：“当然从修脚店来说，你们来的次数越多越好，可从良心上来说，还是以减少患者的痛苦，根治病症为好。”说到这里，我跟他的眼睛对视了一下，他的眼睛里有一片光亮。随后，他从身边的小盒里取得一种浅黄色的药膏涂在趾甲患处，包扎好，又说：“这种药两三天保准好的。”我点了点头。

到了第二天，趾甲红肿处果然消了。过了几周，嵌甲处又开始疼了，我知道这是在“憋”，不去管它。等又过了十几天，疼痛稍减，我去了修脚店。一进门，干瘦的修脚工正忙着，不过他一眼就认出我来。忙完，他看了我的脚，说：“趾甲已经长出来了，要引导一下。”按照他的意思泡脚后，仅把周遭的皮清了清，没动趾甲，只是在以前的嵌甲处塞上两个小棉球，用他的话说是改变趾甲生长的方向。他还说：“还要忍一下，再过一个月，你的趾甲就没问题了，到时候我再给你修一修。”一个月左右，那曾挖过修过多少次、无数疼痛无数纠结汇集的地方，终于长出了新的趾甲，我内心的激动和幸福无法言表，有种劫后重生的感觉。又过了几天，我来到修脚店，进门就找干瘦的修脚工，说明我的来意，大伙齐说：“他走了，回老家了。”

带着几分遗憾，我坐在凳子上，让小王给我看看脚，他反复查捏后说：“大叔，你的脚真的没事了，趾甲长出来了，今后不要轻易剪它就就行了。”“那老伙计还回来吗？”我问。“听说是不回来了，他糖尿病很厉害，脖子上的疤不愈合，干不了了。”“有他的手机号吗，我给他打个电话。”我说。“没有，原来的号码停了。”

我没再说什么，若有所失了好一会儿，感觉鼻子酸酸的。

【匆匆那年】

二哥相亲记

□刘润清

二哥是我邻居，我从小就是他的跟屁虫。上世纪七十年代二哥参军入伍后，二哥的父母就开始在家忙活着为他找对象。

当兵第三年的秋天，部队批准二哥回家探亲。正巧前些日子邻居大婶给二哥介绍了一个对象，叫芹芹。听说二哥回来探亲了，大婶第一时间登门了。她上下打量着这个曾经的学生娃，只见如今他身穿一身绿军装，一颗红星头上戴，革命红旗挂两边，身材魁梧，英姿飒爽，这要让那边姑娘看到还能不满意？事不宜迟，大婶与二哥的父母定下了双方见面的日子，就算是“相亲”了，俗语“验对象”，地点就在大婶家。

相亲时间是在晚饭后，二哥人生第一次办这事有点打怵，拖着我做“电灯泡”，以壮声威。来到大婶家，没见到女方人，二哥便靠里盘上右腿坐在炕沿上拉了几句大呱儿。这时大婶朝西间一喊：“快过来喝水吧！”这是主角要出场了。我盯着门口，等着闪眼的那一刻。不多时，一个小媳妇在前引导，芹芹跟在后面亮相了。果然名不虚传，高挑的个头，匀称的体材，端庄的五官，浓浓的柳叶眉下双眼皮大眼睛忽闪忽闪透着机灵，一条笔挺的灰色针织裤，配上一件红色毛线衣，尽显喜庆吉祥。

第一次见面，时间不宜过长，寒暄了一阵我们就告辞了。路上我问二哥是否看清楚？二哥肯定地点了点头。我就纳闷了，炕沿中间隔着两个人，怎么能看清楚？二哥笑了：“你就没看到北墙上那面镜子？”我恍然大悟，原来二哥这是巧用有利的地形地物啊！可用镜子反射观察是相互的呀，这么说他们两个不知通过镜子的中转暗送了多少秋波呢？这面镜子可称得上“第二红娘”了呀。

媒人大婶立即征求了双方的意见，女方自然是一见钟情，认定二哥就是梦中的白马王子。二哥见了美女，也不再提他之前定的“十里之内”“初中文化”的择偶条件了，大有相见恨晚的意思。第一次见面成功了，皆大欢喜。

二哥探亲假时间有限，大婶急忙安排翁婿见面。二哥在媒人大婶带领下，骑自行车一个多小时，来到一个相距三十多里的村子，沥青公路从村中穿过，下路向西一拐就到了。

一个很平凡的农家小院，低矮门楼土地面，土墙房子棂子窗。媒人大婶给二哥介绍了芹芹的父母，二哥一一问好，但只能称呼“大爷”“大娘”，不可着急越界。一边寒暄着一边让到了炕上坐，二哥还是懂得坐炕规矩的，自觉坐在了下首。

芹芹在村里的绣花屋上班，绣花屋就在芹芹家的屋后。同伴们听说“村花”的对象来了，急于一睹是何等帅哥？她们干脆结伴来到了芹芹家屋后偷看，有人甚至搬了凳子来，“原来是个解放军，芹芹挑三拣四地终于淘到宝了。”二哥在炕上也看得清楚，说：“进来看吧，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。”这泼辣劲直接把她们的嘴敞开了。

毫无疑问，芹芹的父母以及家人都很满意，抛开军人身份不说，二哥那魁梧的身材、大方的气质，还有高中学历的光环摆在那里，各方面无可挑剔，都觉得芹芹有福气，翁婿关顺利通过。相亲成功，可以确定恋爱关系了。

时间过得太快，尤其是对两个初恋之人，更觉得时光如梭。二哥就要归队了，临走两人互换了信物。二哥把带回来的一身“的确良”军装送给了芹芹，在那个崇尚军人、羡慕军装的年代，这无疑珍贵的礼品。芹芹把自己亲手缝制的绣花鞋垫送给了二哥，意在“千里相随勿相忘”。

归队时间到了，二哥告别了父母亲人和邻居们，坐上了芹芹送行的自行车。

后记：二哥和芹芹结婚后幸福美满，现在早已是爷爷奶奶了，尽管无情的岁月在他们脸上堆积了皱纹斑点，腰身不再挺拔，眼睛失去光华，但俩人依旧恩爱如初。